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二 四年半年度报告

2004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六节、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财务报告	14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顾国源先生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刘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丁成芷女士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毛木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郑明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先生、会计主管人员彭小林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洪城水业

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2、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600461

3、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邮政编码：330001

电子信箱：waterncjx@etang.com

4、 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5、 董事会秘书：康乐平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联系电话：0791-5235057 5210336

传真：0791-5226672

电子信箱：leping6688@sina.com

6、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 月 22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2229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 360101723915976，

地税 360104723915976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246,417,434.19	39,365,306.66	525.98	
流动负债	81,836,416.13	21,191,796.25	286.17	
总资产	505,434,542.02	287,989,156.56	75.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23,598,125.89	170,587,275.33	148.32	
每股净资产	3.03	1.90	59.4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02	1.90	58.95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净利润	12,001,689.23	11,700,055.28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99,218.81	11,765,128.25	2.84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0.12	0.13	-7.69
	全面摊薄	0.09	0.13	-30.77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73	7.38	减少1.65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	2.83	7.49	减少4.6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052.79	28,523,569.72	-58.69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97,529.58 元，涉及的项目有：

- 1、防洪保安基金 74,529.58 元；
- 2、捐赠支出 23,000.00 元。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发行配售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5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69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A股已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40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4.29%；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71%。

其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0,000,000							90,00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8,354,000							88,354,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46,000							1,646,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40,000,000

2、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200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总数共有29352户。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3户，法人股股东2户，社会公众股29347户。

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持股 5%以上 (含 5%) 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

名称	期初数 (股)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数 (股)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		86,378,800

注：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主发起人，报告期内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所持股份 86,378,800 股为未上市流通的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70%。

2、报告期内持股 5% (含 5%) 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2)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35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6,378,800	61.70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87,600	0.71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南昌市煤气公司	0	987,600	0.71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	987,600	0.71	未流通	无	法人股东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658,400	0.47	未流通	无	法人股东
柯少华	190,270	190,270	0.14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谢福贵	152,811	152,811	0.11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郭雅彬	151,095	151,095	0.11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齐伟	130,000	130,000	0.09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6,000	116,000	0.08	已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注：1、第一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它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煤气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法人股，其他股份均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流通股。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 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涂彦彬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3%。

3、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柯少华	190,270	A股
谢福贵	152,811	A股
郭雅彬	151,095	A股
齐伟	130,000	A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6,000	A股
郑雪芬	115,000	A股
向开富	112,179	A股
宋红伟	110,400	A股
芦艳丽	109,900	A股
阎长宏	100,000	A股

注：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需要说明的一致行动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公司于2004年3月8日召开了二 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郑明坦、毛木金、丁成芷、顾国源、李华、刘忠、李雪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伍世安、陈贤德、张培良、王全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公司于2004年3月8日召开了二 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建华、马晓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四次会议民主选举，罗建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之后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刘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郑明坦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郑明坦的提议，聘任刘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康乐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刘忠的提议，聘任李雪兰、金策明和魏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寇建国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优质、高效、安全制水，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是我们的神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与时俱进谋发展，诚信服务创一流。科学管理增效益，优质供水为市民”的2004年经理方针目标，以人为本，诚信创业，主业为重，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也为公司今年上市后更高的经营要求和目标奠定了基础。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减变化：

项目	金额（元）		增减比率 （%）
	本期数（2004年 1--6月）	上年同期数（2003 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62,107,978.86	60,357,660.05	2.90
主营业务利润	25,168,241.87	25,218,184.66	-0.20
净利润	12,001,689.23	11,700,055.28	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289,206.03	1,240,549.02	15722.77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750318.81元，增长2.90%；

（2）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减少49,942.79元，减少0.20%；净利润同比增加301,633.95元，增长2.5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195,048,657.01元，大幅增长157倍（15722.77%），主要是本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发行配售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5元，进行了募集资金所致。

2、总资产、股东权益与期初相比的变化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减比率 （%）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5,434,542.02	287,989,156.56	75.50
股东权益	423,598,125.89	170,587,275.33	148.32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

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自来水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107,978.8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50318.81 元，增长 2.90%。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 减(%)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自来水生产	62,107,978.86	36,567,089.09	41.12	2.90	5.04	减少 1.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36,567,089.09 元，其中制造成本 13,534,780.64 元，动力成本 16,440,516.48 元；原材料成本 2,039,464.02 元，工资及福利费 3,592,327.95 元，水资源费 960,000 元。

3、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5、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包括 10%）的情况。

6、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虽然近年来国家对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但由于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较深，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还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在开拓异地水务市场阻力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减慢了公司发展的速度。另外，根据公司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只能通过供水量的增加，供水区域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来实现。所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受到一定的局限。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发行配售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757,500.00 元。该次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目前正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投向有计划的进行。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共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545 万元，主要是投到青云三期工程项目（其中还银行贷款 4755

万元，支付工程款 79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现存入银行，部分将待工程竣工决算支付，部分按照合同分期支付设备款项，其余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投向有计划的投向另外项目。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青云三期工程项目已利用银行贷款完成大部分土建工程，现进行设备安装阶段，计划今年下半年投入试送水运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分期支付设备款。

募集资金投入尚未产生效益。

2、重大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的非募集资金投资。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认为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间，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将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 21,648,338.67 元全部用于分配，向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40537096 元。除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 10,777,305.71 元应付股利而未付外，其余已经执行完毕。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往来：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只有在土地租赁方面同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 2001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使用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宗土地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以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2001 年 2—12 月支付土地租赁费 1,943,521.58 元。200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六宗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2002 年 7 月 31 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堽水厂，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堽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长堽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月租金 22,625 元。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报告期内已支付土地租赁费 1,102,055.16 元。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

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伍世安先生、张培良先生、王全金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我们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执行56号通知情况相当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陈贤德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未就任何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经核查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含5%）的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九）公司本期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十）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04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附录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2、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刊登于2004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七节、财务报告
第一部分、会计报表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1	223,614,622.36	27,325,416.33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注2	21,261,167.00	10,968,431.88
其他应收款	注3	722,670.77	343,794.41
预付帐款	注4	202,359.00	31,400.00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注5	568,397.85	565,588.00
待摊费用	注6	48,217.21	130,676.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6,417,434.19	39,365,306.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注7	321,456,467.65	319,558,018.96
减：累计折旧	注7	127,021,671.69	117,718,531.57
固定资产净值	注7	194,434,795.96	201,839,487.3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94,434,795.96	201,839,487.39
工程物资	注8	48,392.00	55,582.00
在建工程	注9	64,343,026.96	46,124,319.49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258,826,214.92	248,019,388.8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注10	80,833.33	90,833.35
长期待摊费用	注11	110,059.58	513,627.67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0,892.91	604,461.0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505,434,542.02	287,989,156.56

公司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12	65,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注13	798,666.98	374,411.43
预收帐款		-	-
代销商品款		-	-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912,449.35	769,111.84
应付股利	注14	10,777,305.71	-
应交税金	注15	1,913,277.20	3,269,629.26
其他应交款	注16	156,018.52	167,275.94
其他应付款	注17	2,278,698.37	1,699,079.34
预提费用		-	33,151.92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2,879,136.5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1,836,416.13	21,191,796.2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96,210,084.98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96,210,084.9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81,836,416.13	117,401,881.2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18	140,000,000.00	9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实收资本净额	注18	14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19	260,582,561.33	47,925,061.33
盈余公积	注20	11,013,875.33	11,013,875.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3,617,887.78	3,625,587.78
未分配利润	注21	12,001,689.23	21,648,338.67
股东权益合计		423,598,125.89	170,587,275.3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05,434,542.02	287,989,156.56

公司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注22	62,107,978.86	60,357,660.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注23	36,567,089.09	34,813,669.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注24	372,647.90	325,805.6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25,168,241.87	25,218,184.6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营业费用	注25	46,599.16	44,655.39
管理费用	注25	5,461,765.90	4,597,999.72
财务费用	注26	1,487,703.83	2,994,676.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8,172,172.98	17,580,852.60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6,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27	97,529.58	81,197.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18,074,643.40	17,506,455.42
减：所得税	注28	6,072,954.17	5,806,400.1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2,001,689.23	11,700,055.28

公司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62,704,2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58.63	1,233,867.01
现金流入小计		55,455,658.63	63,938,15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89,697.24	21,003,6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3,475.55	5,263,07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9,108.94	7,180,957.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29	3,091,324.11	1,966,932.24
现金流出小计		43,673,605.84	35,414,5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052.79	28,523,56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488,292.00	17,605,309.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488,292.00	17,605,30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8,292.00	-17,605,30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5,787,5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50,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30,787,500.00	50,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965,080.04	41,700,76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74,774.72	18,476,945.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5,792,054.76	60,177,71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204,995,445.24	-9,677,71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289,206.03	1,240,549.02
补充资料	注释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01,689.23	11,623,131.1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60,421.94	88,824.12
固定资产折旧		9,338,614.74	9,182,823.10
无形资产摊销		10,00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568.09	668,259.3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82,458.83	807,466.8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3,151.92	-198,32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680,814.74	3,021,848.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809.85	-41,64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228,949.42	-1,778,01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30,603.61	5,149,20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052.79	28,523,569.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23,614,622.36	15439425.6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7,325,416.33	1419887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289,206.03	1,240,549.02

公司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附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年1月-6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0594	0.1201	0.1798	0.2559
营业利润	0.0429	0.0867	0.1298	0.1848
净利润	0.0283	0.0573	0.0857	0.1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286	0.0577	0.0864	0.1230

资产负债表附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4年6月30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595,380.33	560,421.94	-	-	-	1,155,802.27
其中：应收账款	2	577,285.89	541,722.90	-	-	-	1,119,008.79
其他应收款	3	18,094.44	18,699.04				36,793.4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5	-	-	-	-	-	-
债券投资	6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8	-	-	-	-	-	-
原材料	9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12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	-	-	-	-	-
机器设备	15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	-	-	-	-	-	-
其中：专利权	17	-	-	-	-	-	-
商标权	18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19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	-	-	-	-	-	-
九、总 计	21	595,380.33	560,421.94	-	-	-	1,155,802.27

公司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二部分、会计报表附注

注释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法定代表人：郑明坦。本公司于二 00 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占 64.29%，社会公众股占 35.71%。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90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堍四个制水分厂。

注释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RMB）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的计价：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量。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短期投资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短期投资按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按单项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8、坏帐核算方法

(1) 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于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或有其他确凿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

(2) 坏帐核算的方法：采用备抵法。

(3) 计提坏帐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帐准备。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帐准备。

(4) 坏帐准备的计提基数、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的计提基数：公司应收款项的期中或期末余额；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帐龄分析法；

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

<u>帐 龄</u>	<u>比 例</u>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5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时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因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在 20%以下，或虽在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在 20%以下，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低于 50%但对被投资企业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

(2) 长期投资股权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年限的，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投资成本高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不超过十年摊销，投资成本低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4) 本公司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等原因, 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计入当年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等；

不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3%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固定资产的分类、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类 别</u>	<u>折旧年限</u>	<u>年折旧率 (%)</u>
房屋建筑物	15-45	6.5-2.2
机器设备	10-18	9.7-5.4
运输设备	12	8.1
电子设备	10	9.7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因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 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 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无形资产在其有效使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收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收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孰低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当存在如下情况时，则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公司在筹建期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5、委托贷款

本公司的委托贷款，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但是委托贷款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开办时借入款项，开办期间其借款费用计入开办费；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入款项，其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的标准

(1) 商品销售：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若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 5%法定盈余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分配股利。

注释三、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营业收入
城建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注：本公司设立后，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按13%税率计缴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号文件精神，自2002年7月起改按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2、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费 种	计缴比例	计缴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防洪保安资金	1.2‰	销售收入
价格调节基金	1‰	销售收入

注释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4.06.30	2003.12.31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23,614,622.36	27,325,416.3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223,614,622.36	27,325,416.33

注：本账户 200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96,289,206.03 元，增幅 718%，主要是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2004.06.30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80,175.79	100	1,119,008.79	5	11,545,717.77	100	577,285.89	5
合 计	22,380,175.79	100	1,119,008.79	5	11,545,717.77	100	577,285.89	5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2,380,175.79	100	2004 年 5--6 月	购水款
合 计	22,380,175.79	100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根据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水费在结算水量后 2 个月内支付，该笔款项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 5-6 月份水费。

注 3：坏帐准备按 5% 比例计提，是因为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段说明，应收水费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债务人信誉较好，其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u>2004.06.30</u>				<u>2003.12.31</u>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8,464.25	100	36,793.48	5	361,888.85	100	18,094.44	5
合 计	758,464.25	100	36,793.48	5	361,888.85	100	18,094.44	5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 751,762.4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12%

注 1：其中备用金 20,000.00 元未计提坏帐准备。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u>2004.06.31</u>	<u>比例(%)</u>	<u>2003.12.31</u>	<u>比例(%)</u>
1年以内	202,359.00	100	31,400.00	100
合 计	202,359.00	100	31,400.00	100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 202,359.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0%。

注：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项 目	<u>2004.06.30</u>		<u>2003.12.31</u>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2,363.29	0.00	283,997.94	0.00
低值易耗品	306,034.56	0.00	281,590.06	0.00
合 计	568,397.85	0.00	565,588.00	0.00

注：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待摊费用

类 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4.06.30	原因
报刊费	30,756.00	0.00	15,378.00	15,378.00	受益期内
车辆保险费	23,697.04	22,964.06	20,857.89	25,803.21	受益期内
航标维护费	37,743.00	0.00	30,707.00	7,036.00	受益期内
烤火费	38,480.00	0.00	38,480.00	0.00	
合 计	130,676.04	22,964.06	105,422.89	48,217.21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06.30
(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251,509.55	664,566.95	0.00	209,916,076.50
机器设备	104,916,457.46	568,777.72	26,900.15	105,458,335.03
运输设备	1,944,105.00	373,110.00	0.00	2,317,215.00
电子设备	2,993,467.00	265,480.00	0.00	3,258,947.00
装修费	452,479.95	61,988.64	8,574.47	505,892.12
合 计	319,558,018.96	1,933,923.31	35,474.62	321,456,467.65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8,729,690.27	4,503,154.77	0.00	73,232,845.04
机器设备	47,035,443.04	4,526,049.79	0.00	51,561,492.83
运输设备	417,797.39	91,084.71	0.00	508,882.10
电子设备	1,478,093.48	143,077.92	0.00	1,621,171.40
装修费	57,507.39	39,772.93	0.00	97,280.32
合 计	117,718,531.57	9,303,140.12	0.00	127,021,671.69
固定资产净值	201,839,487.39			194,434,795.96

注 1：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主要为新增购入。

注 2：截止 200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3：截止 2004 年 06 月 30 日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4：截止 200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置换情况。

8、工程物资

类 别	2004.06.30	2003.12.31
电源模块	48,392.00	55,582.00
合 计	48,392.00	55,582.00

9、在建工程

项 目	预算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4.06.30	资金来 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长 堍 水 厂 改造工程		1,135,187.13	429,653.90			1,564,841.03	自筹	
下正街水厂 改造工程	2,585,000.00	646,286.70	520,388.45	241,883.54	50,000.00	874,791.61	自筹	45.13%
青 云 水 厂 三期工程	152,980,000.00	42,780,853.35	16,331,860.92			59,112,714.2 7	自筹	38.64%
青 云 水 厂 改造工程	1,927,400.00	438,816.56	579,660.69			1,018,477.25	自筹	52.84%
牛 行 水 厂 工程	81,562,900.00	900,224.38	517,900.96			1,418,125.34	自筹	1.73%

朝阳水厂 改造						131,126.09	自筹	
朝阳水厂 微机集控	1,248,000.00	222,951.37	131,126.09			222,951.37	自筹	17.86%
合 计	240,303,300.00	46,124,319.49	18,510,591.01	241,883.54	50,000.00	64,343,026.96		

注 1：截止 200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 2004 年 1-6 月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746,163.80 元，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年资本化率为 4.941%，二 00 三年度借款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591,132.87 元，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年资本化率为 4.941%。

注 3：下正街水厂改造工程是水厂的日常生产改造，并非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4.6.30
PLC 控制软件	100,000.00	90,833.35		10,000.02	80,833.33
合计	100,000.00	90,833.35		10,000.02	80,833.33

注：截止 200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原始发生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4.6.30	剩余摊销年限
滤池大修费	2,330,504.33	499,262.82	0.00	392,213.69	2,223,455.20	107,049.13	3 个月
沉淀池维修费	160,222.85	14,364.85	0.00	11,354.40	157,212.40	3,010.45	2 个月
合 计	2,490,727.18	513,627.67	0.00	403,568.09	2,380,667.60	110,059.58	

注：本账户 200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03,578.09 元，系本期摊销所致。

12、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别	借款条件	年利率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	人民币	信用	5.21%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人民币	信用	4.536%		23,000,000.00		23,000,000.00
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	人民币	信用	4.536%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65,000,000.00	12,000,000.00	65,000,000.00

13、应付账款

帐龄	2004.06.30	2003.12.31
1 年以内	798,666.98	374,411.43
合 计	798,666.98	374,411.43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4、应付股利

注：期末余额 10,777,305.71 元是应付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利。

15、应交税金

税 种	2004.06.30	2003.12.31	税率
增值税	647,223.82	620,714.7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22.27	43,366.60	7%
房产税	95,825.49	95,376.47	1.2%
个人所得税	61,186.25	42,831.19	
企业所得税	1,063,819.37	2,467,340.28	33%
合 计	1,913,277.20	3,269,629.26	

16、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04.06.30	2003.12.3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19,380.96	18,585.71
防洪保安资金	销售收入	1.2‰	74,529.58	67,586.47
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1‰	62,107.98	81,103.76
合 计			156,018.52	167,275.94

17、其他应付款

帐 龄	2004.06.30	2003.12.31
1年以内	2,133,366.07	1,502,237.84
1—2年	145,332.30	196,841.50
合 计	2,278,698.37	1,699,079.34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8、股 本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减				小计	2004.6.30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发行新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中：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86,378,800.0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南昌市煤气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8,400.00						658,400.00
2、募集发起人股份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股份总额	9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0,000,000.00

注：上述所有A股法人股及A股社会公众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注：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04年5月21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4）2005号验资报告。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06.30
股本溢价	46,691,061.33	212,657,500.00		259,348,561.33
拨款转入	1,234,000.00			1,234,000.00
合 计	47,925,061.33	212,657,500.00		260,582,561.33

注1：根据2000年12月14日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赣昊内验字（20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136,691,061.33元，按折股比例65.842%折股9000万股，余额记入资本公积。

注2：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数是5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股本溢价数。

20、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06.30
法定盈余公积	7,342,583.55			7,342,583.55
法定公益金	3,625,587.78		7,700.00	3,617,887.78
任意盈余公积	45,704.00	7,700.00		53,404.00
合 计	11,013,875.33	7,700.00	7,700.00	11,013,875.33

21、未分配利润

	2004.06.30	2003.12.31
当期净利润	12,001,689.23	25,468,633.7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48,338.67	21,530,672.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6,863.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3,431.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21,648,338.67	21,530,672.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01,689.23	21,648,338.67
其中：现金股利		21,648,338.67

注：根据 2004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468,633.7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利润 21,648,338.67 元，全部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该分配预案已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

22、主营业务收入

(1) <u>项 目</u>	<u>2004 年(1-6 月)</u>	<u>2003 年(1-6 月)</u>
自来水	62,107,978.86	60,357,660.05
合 计	62,107,978.86	60,357,660.05

(2) 销售前五名单位名称列示如下：

<u>单 位 名 称</u>	<u>销售金额</u>	<u>期间</u>	<u>所占比例</u>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2,107,978.86	<u>2004 年(1-6 月)</u>	100%
合 计	62,107,978.86		100%

23、主营业务成本

<u>项 目</u>	<u>2004 年(1-6 月)</u>	<u>2003 年(1-6 月)</u>
自来水	36,567,089.09	34,813,669.76
合 计	36,567,089.09	34,813,669.76

2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2004 年(1-6 月)</u>	<u>2003 年(1-6 月)</u>	<u>计缴标准</u>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853.54	228,063.94	7%
教育费附加	111,794.36	97,741.69	3%
合 计	372,647.90	325,805.63	

25、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

<u>项 目</u>	<u>2004 年(1-6 月)</u>	<u>2003 年(1-6 月)</u>
管理费用	5,461,765.90	4,597,999.72
营业费用	46,599.16	44,655.39

26、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4 年(1-6 月)</u>	<u>2003 年(1-6 月)</u>
利息支出	1,752,368.98	2,264,459.87
减：利息收入	199,532.54	37,755.27
减：汇兑收益	71,554.24	-757,388.33
其他	6,421.63	10,584.02
合 计	1,487,703.83	2,994,676.95

注：2004 年 1-6 月，由于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上升，形成汇兑收益。

27、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04 年(1-6 月)</u>	<u>2003 年(1-6 月)</u>
防洪保安基金	74,529.58	72,429.18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罚款支出		8.00
赔偿费		
捐赠支出	23,000.00	5,260.00
人防费		3,500.00
合 计	97,529.58	81,197.18

28、所得税

<u>项 目</u>	<u>2004 年(1-6 月)</u>	<u>2003 年(1-6 月)</u>
所得税	6,072,954.17	5,806,400.14
合 计	6,072,954.17	5,806,400.14

注：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

2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4 年(1-6 月)</u>
营业费用	2,990.40
管理费用	3,088,333.71
合 计	3,091,324.11

30、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u>项 目</u>	<u>2004 年(1-6 月)</u>
防洪保安基金	74,529.58
捐赠支出	23,000.00
合 计	97,529.58

注释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关系</u>	<u>法定代表人</u>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 南路 294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控股股东	毛木金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u>股东名称</u>	<u>年初数</u>	<u>股权比例</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u>股权比例</u>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95.97%			86,378,800.00	61.70%

2 关联交易

土地租赁费

根据 2001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使用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宗土地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以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2001 年 2—12 月支付土地租赁费 1,943,521.58 元。200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六宗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2002 年 7 月 31 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堽水厂，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堽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长堽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月租金 22,625 元。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年 1—6 月已支付土地租赁费 1,102,055.16 元。

	<u>2003.1-6</u>	<u>2004.1-6</u>
<u>关联交易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金 额</u>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155.16	1,102,055.16

注释六、或有事项：本公司截止 2004 年 06 月 30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释七、承诺事项：本公司截止 2004 年 06 月 30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注释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释九、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注释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注释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 “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规定：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本公司于二 00 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757,500.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占 64.29%，社会公众股占 35.71%。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4、 公司章程。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郑明坦

2004 年 7 月 20 日